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瀋陽分行（籌）購置營業及辦公用房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晏。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分行（筹）购置营业及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分行（筹）购置华银大厦部分房产作为营业与办公用房的决议》，同意沈阳分行筹备组购买华银大厦主楼1-26层部分面积作为分行营业办公场所，购买面积不超过35,000平方米，购买单价16,280元/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56,980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洪崎行长在额度内批准购买沈阳分行（筹）的办公用房。

2011年8月29日，本行与沈阳市金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华银大厦1-2层部分面积及7-26层作为分行营业办公场所。合同总销售面积34,506.21平方米，总计561,761,098.80元。华银大厦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地处“沈阳金融街”，占地7,0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层数为地上26层、地下2层。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